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柯明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號

相 對 人 澳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來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名稱「澳亞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  
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澳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澳亞數位媒  
體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；關於相對人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號3樓之2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  
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 
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